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要求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是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院预算信息，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由院财务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省本级财政部门、省林草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院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5 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组织开展预算公开工作，并制定预算公开管理的文件一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公开内容以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年、分级管理。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

五、注意事项

1.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报表公开是不得删减或变更表内数据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需在表下注明“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

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 万元并写明原因。

3.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公开本单位预算时，可注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4.名词解释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确保名词解释全面、准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涉及设立专栏、制定目录与局网站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做好准备。对公开的预算信息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公开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等公开情况报局财务处，由局财务处汇总报送省财政厅。要建立网站预算信息定期检查机制，对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预算信息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确保预算信息可实时查阅。

（三）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

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2025年2月13日

